

旗峰避險增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018年3季度托管人報告

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報告期內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對旗峰避險增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（以下稱“本計劃”）的托管過程中，嚴格遵守《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》、《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》和資產管理合同的規定，認真履行了應盡的義務，不存在損害計劃份額持有人利益的行為。

本報告期內，本托管人根據《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》、《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》和資產管理合同的規定，對本計劃管理人的投資運作進行了必要的監督。

季度資產管理報告中的財務指標、淨值表現及投資組合報告中的財務數據核對一致。

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分行托管中心

2018年10月9日

(2)